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05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审议通过《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瑞腾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瑞腾”）的数据中心项目顺利开展，清远瑞腾拟为该项目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厦门软件园支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 10 年），由公司为本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清远瑞腾的上述资产目前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未涉及资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查封、冻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工行厦门软件园支行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截止本公告日，相关项目贷款合同尚未正式签署，待公司决策程序审批通过上述议案后将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相关协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清远瑞腾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建宾

注册资本：2,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经营电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 204 室。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 104,626,252.81 元，负债总额 104,628,611.6 元，净资产 -2,358.79 元，营业收入 0 元，营业利润 -3,145.64 元，净利润 -2,358.79 元，资产负债率为 100.00%。

控制关系：公司持有清远瑞腾 100%的股权，清远瑞腾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被担保方清远瑞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项目贷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工行厦门软件园支行申请项目贷款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 10 年），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人：清远瑞腾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2、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

3、贷款金额：10,000 万元（贷款期限 10 年，以协议签订为准）。

4、担保安排：由公司为本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待公司决策程序审批通过该议案后公司将与银行签订具体项目贷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瑞腾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数据中心项目的顺利开展，本次申请项目贷款及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230,109.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63%和 71.14%。公司及控股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

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瑞腾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数据中心项目的顺利开展，我们认为该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06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7 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

8、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拟审议：

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2 年 3 月 23 日 17:3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7 号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361000

传真：0592-5162166

四、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说明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35”，投票简称：“科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瑞腾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数据中心项目的顺利开展，我们认为该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国清 陈朝阳 阳建勋
2022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04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永春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03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科华数据”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清远瑞腾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瑞腾”）的数据中心项目顺利开展，清远瑞腾拟为该项目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申请项目贷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贷款期限 10 年），由公司为本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下午 15:00 召开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日刊登的《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01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拟定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23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 3 月 23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 58 号 1 号楼 1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议案》	√

1、上述提案 1 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提案 2 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

2、公司将对上述提案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关联股东王佶先生将对议案 1 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17 日 9:00—11:00，14:00—16: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 2022 年 3 月 17 日 16:00 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章雅露

联系电话：0575-82148871

传真：0575-82208079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 66 号

邮编：312300

电子邮箱：94873618 2@qq.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2

2、投票简称：华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作如下表决（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意见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议案》	√			

本单位（本人）对议案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出席方式	□本人出席 □授权代表出席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备注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 年 2 月 28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 58 号 1 号楼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非独立董事王一锋、张云锋、刘铭、李纳川及独立董事王迁、李峰、杨波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了《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同意聘任周宓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4、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关联公司内部审计职能并加强公司的法人治理能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完善更新《内部审计制度》。更新后的《内部审计制度》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公司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016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风险，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任一赔偿请求及总累计赔偿责任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可每年续保或重新投保）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本次拟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事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上市公司治理风险，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事项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017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参股公司上海珑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珑睿信息”）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租赁和项目建设贷款。为支持其业务发展，珑睿信息全体股东拟按持股比例为珑睿信息前述融资租赁和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拟按对珑睿信息的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为顺利推进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的参股公司上海普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珑信息”）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贷款期限为五年。应金融机构就贷款常规要求，普珑信息的全体股东方拟按持股比例为其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提供银行存款作为担保保证金。公司拟按对普珑信息的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珑睿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珑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01 月 28 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301 号

法定代表人：顾炯

注册资本：155,555.55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通讯科技、机电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大数据服务，云平台服务，云软件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通信设备、安防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产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自有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公司间接持有珑睿信息 49.9%股权，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持有珑睿信息 50.1%股权。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32,399,678.65	3,058,173,974.79
负债总额	139,256,598.28	675,647,140.74
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139,256,598.28	175,777,980.74
净资产	2,993,143,080.37	2,382,526,834.05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8,112,340.96	-9,675,497.86
净利润	-6,056,742.92	-10,616,246.32

4、经查询，珑睿信息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普珑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普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04 月 19 日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1 号 29 幢 147 室

法定代表人：顾炯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科技、网络科技、通讯科技、机电科技、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增值电信除外）；云软件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综合布线；大数据服务（增值电信除外）；互联网数据服务（增值电信除外）；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网络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物联网技术服务；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间接持有普珑信息 49.9%股权，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持有普珑信息 50.1%股权。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8,098,595,888.53
负债总额	-	4,149,095,073.36
银行贷款	-	4,000,000,000.00
流动负债	-	149,095,073.36
净资产	-	3,949,500,815.17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50,499,184.83
净利润	-	-50,499,184.83

4、经查询，普珑信息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为珑睿信息融资租赁和项目建设贷款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 49.9%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总额、违约金、手续费、租赁保证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 / 使用费及其他应付款项；

5、其他股东方担保情况：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承担同等条件的担保。

公司及参股公司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债权人等协商并确定担保事宜，具体的担保种类、方式、金额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二）为普珑信息贷款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及银行存款保证金担保；

2、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垫款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